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刘文君：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已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字〔2018〕V42号）（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农路一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平南所海吉星监管组）领取《听证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听证告知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字〔2018〕V42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0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8〕V42号

刘文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经营的双孢菇检出二氧化钛。2017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店再次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店未营业，档内冷库已拆除。经询问现场海吉星物流园管理人员得知，原经营者已搬离。我局于2018年01月02日通过发送短信、2018年01月10日于经营现场及龙岗局、平南所和海吉星监管组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要求你在规定时间内到本局接受调查。截至公告期满，你仍未到案接受调查。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如下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经营的双孢蘑菇（净重450kg，已先行处理）和复配着色乳化剂6瓶（净含量：2kg/瓶）；3. 罚款7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倪尚军、管卫芳

联系电话：89215710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受送达单位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倪尚军 管卫芳		2018年4月10日 时 分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